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88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887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桃園市現場書寫規範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（本局業以111年8月17日桃教終字第1110076567號函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本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日自111年9月17日（星期六）至9月25日（星期日）23時59分止，務請於時間內報名，以免影響學生參賽權。

三、本市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（各組擇優12名），需參加111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假陽明高中（北區）及自強國中（南區）舉辦之現場書寫，參賽人員及帶隊教師（至多2人）差假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9/20 10:54
文 章

教導處

111/09/20 08:15



1110005765

有附件